

# 学到深处即为行



陈飞鹏

春潮起大江,战鼓催征程。在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的历史节点上,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动员令。连日来,我市各地各部门立足实际、守正创新,推动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。老战士、老党员、先烈亲属等,被请进了党史学习课堂;各大学校将党史知识融入课堂教学;“云访谈”“微课堂”走进文化礼堂;红色广播剧传到“耳边”……从“形”上创新,既有学习“鲜度”,也有传播力度,打通了红色党史在台州大地由“活”起来到“火”起来的“任督二脉”。

对此,或许有人会问,党史学习教育

育由“活”到“火”之后又是什么?思来想去,一字记之曰“深”。那么,该如何学深?形式方法上的创新活化,无疑为学党史营造了良好的客观环境,也从侧面点燃了党员干部的主观热情,值得肯定并继续倡导。但这只是“起而行”的“催化剂”,关键还要向“学”借力,知行合一才是“深”的境界。有个成语叫“纸上谈兵”,意为在纸面上谈论用兵作战策略,比喻空谈理论、空发议论,不联系实际情况去解决问题。而在党史教育学习中,需要警惕陷入“纸上谈兵”的误区——只知道埋头学,却忘了学来干什么。市委提出以“六个先行”落实“九学九新”,要求学以立心、学以致知、学以力行、学以利民、学以提能、学以明纪,就是提醒我们学用结合,学中干,干中学,这也是“学到深处即为行”的深刻内涵。

学到深处即为行,首先是“起而行之”。在党史学习教育中,党员干部都要真正学懂弄通党的理论和思想,并不是在会议室里听传达、记笔记;在课堂上听报告、听讲解;在图书馆里翻

作、查资料;在培训班上谈体会、讲理想等就能实现的。而是要走出自己的“一亩三分地”,到基层一线去、到生产问题的现场去,倾听群众诉求,发现问题不足,找到服务短板,从而带着实际问题去学,这样才有可能学深悟透。实践出真知,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。如果脱离行动和实践,党史学习教育就容易沦为“交作业”式的“选修”课程,谈何学深悟透?我们有必要将其当作以知促行、知行合一的一次思想与实践淬炼历程,通过学党史来观照现实、坚定信念、增强本领,这才是学深的初步表现。

学到深处即为行,其次是“行在实处”。不难想象,有些党员干部确实是“起而行之”,理论也明白了、精通了,但却行而不实,事事都是“花拳绣腿”、力道全无。这样的“学”都不是“真学”,而是“假学”“虚学”“伪学”,更别提激发“学深”的实效。学到深处必然要求“行在实处”,这意味着我们要注重提高党史学习的“转换率”,能解决实际问题,这也是

对我们“学深”后是否具备创造力的检验。因此,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得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,力戒学用“两张皮”,集中心思“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”,真正将掌握的理论成果转换为解决问题的真招实策、履职尽责的创新实践、践行宗旨的一言一行,这样才能用真理伟力推动实践蝶变。

学到深处即为行,最后是“先行争先”。行之力则知愈进,知之深则行愈达。党史学习教育越是深入学、深入实践越能把握方向感。因此,我们除了悟思想、办实事之外,还要从中汲取比拼赶超开新局智慧和力量。如今,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新征程已经开启,形势催人,唯有拿好“接力棒”,跑起来、赶上去,抓住稍纵即逝的机遇,把握难得的发展窗口期,大力弘扬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的精神,在改革创新中育先机开新局,把“先行争先”的动力真正激发出来,才能走出新路、建立新业、再创辉煌。

# 打好产业转型升级“组合拳”

徐剑锋

自动检测,自动归类……近日,记者在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控机床车间看到,偌大的车间里,机器轰鸣,却没有几个工人。虽然人少了,但是生产效率却更高。近年来,路桥区在全省率先将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为“一张图分析、多维度监测、智能化预警”的区域工业大脑,既为中小企业提供“标准化、通用型、低成本”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,也为地方政府监测协调工业经济和服务企业增添助力。(3月15日《台州日报》)

路桥区坚持以数字赋能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,实现了发展的华丽转身,助推了经济的行稳致远,这条路子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。

坚持产业第一、制造业优先,已经成为全市上下的强烈共识。我市制造业家底厚实、门类齐全、基础牢靠,近几年来,广大企业瞄准世界前沿,坚持创新驱动引领,涌现了一大批“单打冠军”、行业龙头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。

先进制造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柱。当前,受疫情冲击,全球产业链整合正在加速,台州制造业发展面临着许多新机遇、新挑战。如何扬长补短,以不变应万变?走“智造+质造”

之路是不二选择。只有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控制力、提升质量标准主导力,努力占领世界制高点、掌控技术话语权,才能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之基。

从“制造”向“智造”迈进,是推动“台州制造”从大到强的重要方向。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,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,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形态根本性转变。对台州来讲,既要“智能元素”改造传统产业,也要用“智能基因”培育新兴产业,坚定不移加大投入,加强研发、加速转化,以“撒手锏”技术和前沿技术、颠覆性技术为引领,打造一批开天辟地的独

角企业、顶天立地的航母式集团,为“台州智造”亮出新高度。

质造,正成为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。台州企业历来都是以质取胜,面向新未来,更应秉持工匠精神,下足绣花功夫,用数字化重塑供应链,以标准化定义生产链,通过大力实施增品种、强品质、创品牌战略,让先进制造业达到一个新高度——经得起风雨、看得见彩虹。

“智造+质造”当成为台州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新路径。唯有坚持创新驱动、技术为王、质量为本,加快建立自主可控先进制造业体系,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“杀出一条血路”。

# 消费也需“冷静期”

何勇海

各类预付卡退费难,已经成为很多消费者“难解的痛”。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《北京市休闲健身行业预付卡服务交易合同》拟规定,办理健身卡后可以有7天冷静期,冷静期内未开卡使用,消费者可无条件解除合同,商家要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预付费用。(3月17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长期以来,健身行业普遍存在“冲动消费”现象。比如,有的消费者在游

说之下办了卡,刚走出健身房或者回家后就后悔,因为自己并没有时间去锻炼;有的消费者在办卡之后,又觉得自己不适合健身。但在这些情况下要求健身房退款,都会被拒绝。这种“交钱办卡后概不退款”的潜规则,实质是一种霸王条款,减轻或免除了经营者责任,排除或限制了消费者权利,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为解决健身行业“交钱办卡后概不退款”的痛点问题,北京体育局与市场监管局设置冷静期,消费者购买健身服

务7天内,只要未消费,不管什么原因,有“反悔权”。此举一方面是在为冲动消费者撑腰,帮助他们减少或避免因此造成的损失;另一方面也是在促使健身行业规范经营、健康发展,让行业风气得到改善,从而提振消费者的消费信心,增强对健身服务的消费意愿。

实际上,不光健身行业,其他行业的预付式消费都应该引入“反悔权”。比如教育培训,不少家长生怕孩子“输在起跑线上”,给孩子报了各种补习班和兴趣班,然而有的家长对培训机构

知之甚少,容易被套路,或在其他家长的感染下进行冲动消费,一旦发现教学服务与宣传信息严重不符,不但没有“后悔权”,甚至还被不断要求续费。

“后悔权”是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的延伸,这种权利早就被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费者,不过目前只限于网购。其实,在预付式消费领域,应全面引入“后悔权”,预付式消费周期长、变数多,早就是消费投诉重灾区,全面引入“后悔权”,才能扩大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# 改了“指挥棒”,家长需“接棒”

江帆

3月18日,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有关情况,明确从县域、学校、学生三个层面设立评价指标体系。针对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的顽瘴痼疾,《指南》提出“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,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、校长和教师”等考查要点。

教育评价的“指挥棒”转向了,倒

逼着学校、教师甚至地方政府迈出调整改变的步伐。那么,教育焦虑真的被抚平了吗?学生迎来了真正的减负吗?恐怕这少不了另一个关键环节的参与:家长。

近年来,关于“校外培训满天飞”“学校减负,家长增负”的新闻报道不少。许多家长把学生的节假日过成了“加强课堂”,一边希望孩子能身心健康、快乐成长,一边又唯恐孩子输在分数起跑线上。周末忙于陪学陪练的家

长疲惫不堪,但每每谈及总是说:“不是我想这样,但不报就会不安心。”

“不报就会不安心”,其实是家长的教育观念出了问题。有媒体报道,青岛一所学校让体育老师当班主任,遭到家长的反对和投诉。由此可见,要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的顽瘴痼疾,恐怕不止要关注学校,家庭教育阵地也有待引导转变。教育不能有太强的功利性,更不能只盯着结果看。对于孩子来说,健全的人格、健康的身心才

是首要的,而这样的教育效果显然需要家校共同努力。

“教育,无论学校教育还是家庭教育,都不能过于注重分数。分数是一时之得,要从一生的成长目标来看。”今年两会期间,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,直指当前教育痛点与“家长焦虑”,引发了广泛共鸣。而今,政府部门已经出手扭转“指挥棒”,我们不禁要问:家长们准备好接棒了吗?

# 清明节祭祀要守住“两条线”

艾才国

清明时节,既是踏青郊游的日子,也是扫墓祭祖、追思悼念先人的节日。不过,人们在祭祀的同时,还需守住“两条线”。

首先要守住疫情防控“红线”。尽管内地疫情防控形势好转,但境外输入性病例几乎每天都有,疫情风险没有完全解除,还没有恢复彻底自由的时候,仍然需要保持审慎乐观的态度。

尤其在清明节祭祀时避免人员扎堆聚集,进入公墓时,服从管理人员限流和分流管理,严格落实“健康码”“戴口罩”“一米线”“勤洗手”等措施,尽量缩短祭祀和驻留时间,共同珍惜春节以来来之不易的防控形势。

其次要守住清明祭祀“文明线”。既不能借清明祭祀请巫婆、做法事,搞封建迷信活动;又不能把祭品上互相攀比,让纸糊的彩电、冰箱、轿车、豪宅

等在熊熊大火中化为灰烬,浪费大把“真金白银”不说,还衍生“烟火熏燎、纸灰乱飞、垃圾遍地”的不文明场景,更有甚者,稍不留心会引发火灾,带来人员伤亡和巨额财产损失,祸莫大焉。

其实,心祭胜于形祭。只要心中有爱,胸中有情,任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都可祭奠。互联网技术的发展,为文明祭祀打开了更多空间。大家寄托哀思、追念先人,不必只停留在“一把火”“一炷香”,电子献

花、居家追思、网上悼念……这些文明健康的祭祀方式,值得拥有;献一枝花、植一棵树、放一首音乐、写一首诗……同样可以触动心灵、缅怀先人。形式虽没有,但心意重要,重要的是心意。

让我们守住疫情防控和文明祭祀“两条线”,遵守防疫规定、倡导文明祭祀,用安全、环保、文明的多元化祭祀方式悼念先人,寄托哀思、表达感念,让清明节“清明”起来,深深打上文明的烙印。

## 七日谈

### 浙江新闻名专栏

鞠贵芹

3月8日,市司法局发出关于征求《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,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,目的就是让大家有啥说啥,各抒己见,共同为规范养犬行为、促进城市文明建设出一份力。

想必,广大市民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出发,都会有自己的感受和观点。在这里,笔者也有话想说。

要说养犬这事吧,导盲、安保等特定用途犬只除外,多是基于市民个人兴趣爱好。富有余力,心生欢喜,且愿意为犬只提供饲养服务,这本身是极其自然的,没人会去阻止妨碍。

日常在居民小区,我们也常遇到各种犬只。尽管高楼林立,小区住户上千,公共空间有限,大家也还是对犬只抱以宽容,与各类犬只和平共处。

此次《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,以规范养犬行为、保障市民健康和人身安全,并维护社会秩序和市容环境为目的。这对于实现全国文明城市“两连创”的台州来说,是升级城市管理、提升文明程度的一大举措,也是文明创建的应有之义。

看完上述《条例》内容,笔者第一感受就是:该管。首先要说明的是,笔者对养犬这种行为并无偏见。日常在小区里遇见各种犬只,不管是主人牵绳约束的,还是无人看管自由奔跑的,笔者都抱着互不侵犯、共生共存的思想,为它们让出空间。

但人的自我约束与避让,并不能得到犬只的理解。它们照样在路上便溺,在电梯里四处嗅闻,还蹭着人的裤脚走来走去。

一次,笔者去小区快递点取快递,还没进门,就有一只黑色小狗扑上来,两个前爪一遍遍抓笔者的裙子。狗主人连喊带骂,小狗好不容易走开。那次经历,让笔者很是担心:万一裙子勾丝了,损毁了,狗主人肯为它的行为买单吗?如果不肯,那岂不是难办了?

当然,相比一条裙子而言,最要紧的是人的安全。居民区饲养犬只,最大的隐患是安全问题。这一点,大家都懂。

加强对养犬行为的治理,真的不是件小事。可能有些人不理解,认为这纯粹是个人私事,养犬是个人权利。实际上,生活在同一个小区里的所有居民,都“有关系”,没有人能自外于他所生存的环境。

这些年来,结合文明创建,为了让生活环境更整洁,小区配备了宠物粪便清理设备,免费提供公厕。不管是物业出钱还是业委会出钱,抑或是相关部门拨付资金,这其实是全体居民在为部分养宠物者提供便利。

如果没有宽容,没有共情,没有担当,哪会有公共场所的“宠物公厕”?如果没有互相体谅,互相关照,互相谦让,哪会有居民的和谐共处?不是随便一项权利,都是对自由的过度解读。也不是随便一项权利,都“与他人无关”。规范养犬这件事,必定是要做,而且要做好的。

值得欣慰且令人自豪的,是台州历来民主风气浓厚,政府公开征集民生实事、票决民生实事等,已成惯例。此次市司法局广泛征求意见,为规范养犬一事开诚布公,诚心诚意接受各界意见建议。希望市民深入思考,见仁见智,积极发声。

规范养犬,纳入法规,这不是一个人的事。处理好这件事,需要大家一起努力。但前提是,要把它放在心上。



# 企业岂能用福利“画大饼”

杨玉龙

业务考核进前10名才能全额报销交通费、写进企业管理办法的探亲假不执行……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,部分企业存在用福利待遇“画大饼”吸引员工,在发放中又变相减少甚至虚假承诺的现象。(3月18日《工人日报》)

福利待遇事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,也彰显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用工管理智慧。写入劳动合同的福利待遇,企业要依法发放,但没有写入劳动合同的,发放与否往往取决于用人单位的诚信度。用福利待遇“画大饼”吸引员工,彻底暴露出企业对员工的不尊重,更是一种不诚信之举。

以现实中存在的现象为例:企业管理办法的探亲假不执行;写入劳动合同的3年培训计划因业务繁忙取消;签订股权协议不给员工分红;企业发放的住房(租房)补助8个月无人问津,不是没人需要,而是达不到申领条件……这些明显的“画饼”式福利待遇,正如有些员工的吐槽——企业变相减少了福利,还有虚假承诺的“嫌疑”。事实上,企业最不应该缺失的

就是诚信,无论是生产经营还是用工管理。虽然除了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外,我国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企业发放福利,但既然是承诺了的福利,就应该打实现。否则,不仅会让员工寒心,更不利于良好企业文化的构建。

同时,从法律层面看,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福利待遇。这也就意味着,写入劳动合同的福利待遇,企业要依法发放,而写入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福利待遇,更不能含糊。

站在企业发展的角度看,企业用工不诚信,员工跳槽率高,企业需要招聘更多新人,支出不必要的培训成本。甚至,企业用工不诚信会败坏口碑,留不住人才不说,更是“自黑”之举,同样不利于自身品牌形象的树立。

企业用工,贵在依法诚信。即便是因为特殊原因无法落实福利待遇,也要出于真心,和员工搞好沟通,取得员工的谅解。企业在员工福利待遇上不能玩猫腻、动歪脑筋,唯有如此,才能形成正向良性的激励机制,更可以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。

## 微事微议

▶ 3月15日,椒江区召开打通“断头路”攻坚行动启动仪式,向“断头路”这块“硬骨头”发起全面攻坚冲锋。计划今年打通10条断头路,新增通行里程6.7公里。(据《台州晚报》3月16日2版)

提升了城市功能,其最大的意义是更密切了干群关系,优化了营商环境。

◎必杀技:打通“断头路”,台州探索了许多好做法,积累了许多好经验。越到后面,剩下的越是难啃的“硬骨头”,关键要有心有勇有谋,一鼓作气,攻坚克难,奋力夺取道路建设的全面胜利。

◎灰色轨迹:“断头路”看似小工程,却要动“大手术”,而且“牵一发而动全身”,考验的是党委政府的执行力和智慧。我市在最短时间能打通这么多的“断头路”,关键在于“一把手”亲自挂帅出征,职能部门始终靠前作战,一级带着一级干。

陈飞鹏整理  
欢迎关注  
本版微信公众号  
本报理论评论部主编  
手机阅读  
转发推介  
留言互动